



# 煙草產品售賣守法調查 2006

背景資料

## 調查的目的

了解香港煙草產品零售商對「禁止向十八歲以下人士售賣煙草產品」法例的守法情況，從而提供資料，為制訂進一步防止青少年吸煙措施作準備。

## 調查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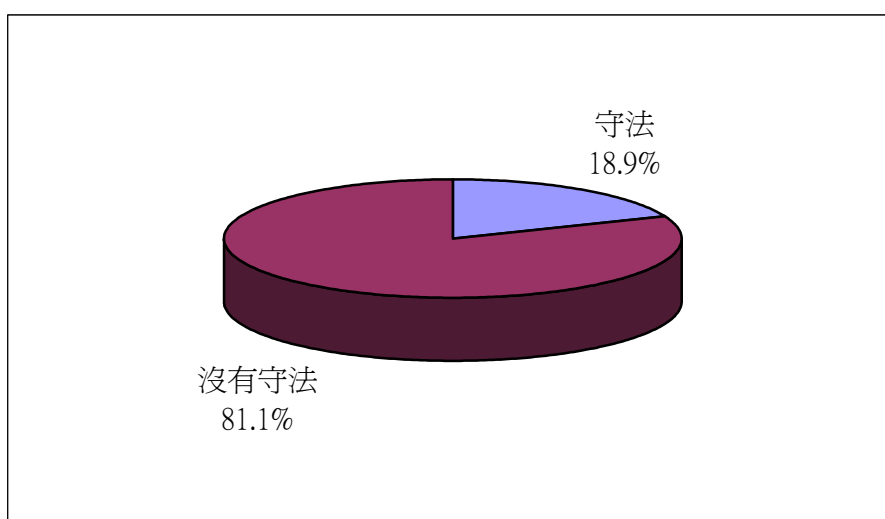
- 調查在 2006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8 日期間進行。
- 調查方法主要參考美國及加拿大模式
- 調查分小組進行，每組包括一名成年義工擔任組長及一名 13-17 歲的少年義工擔當組員（青少年義工經過嚴格的挑選，所有皆為 13-17 歲，且由 5 位經常接觸青少年的獨立人士按其容貌確定其年齡在此年齡層，並得到家長同意，組長與組員在調查前接受訓練）。

## 調查結果

### 1. 八成店舖違法賣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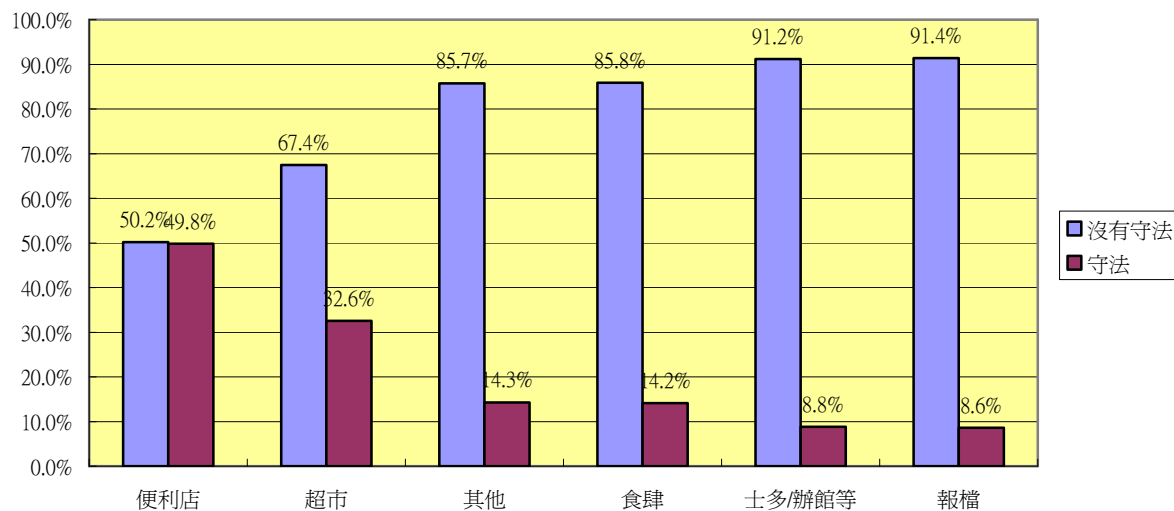
81.1%的煙草零售店舖沒有遵守法例，向未成年人士賣煙，而守法的只有 18.9%。

表一：遵守有關「禁止向十八歲以下人士售賣煙草產品」法律的店舖比率



## 2. 所有類型店舖守法率低於 50%

店舖分類守法情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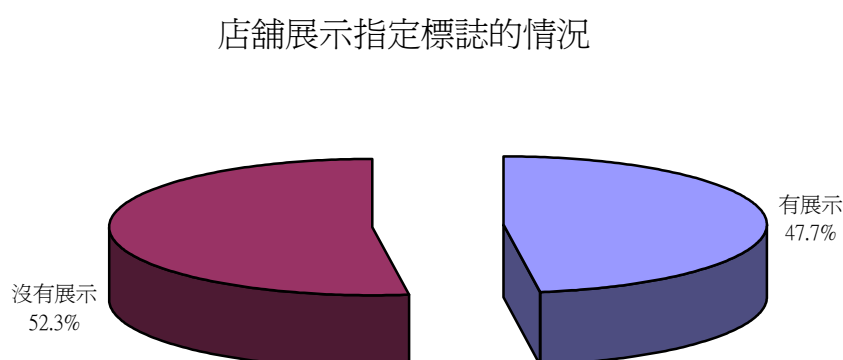
## 3. 近八成店員未有詢問購煙者年齡便賣煙

調查發現近八成 (79.2%) 的店員在過程中，未有詢問調查組員的年齡便向其賣煙。令人極為震驚的是竟有 24 間店舖在詢問調查組員的年齡後，仍然願意賣煙。

#### 4. 過半數零售商未有按法例規定，展示標誌

調查同時發現過半數(52.3%)的店舖未有按法例規定，展示「禁止向十八歲以下人士售賣煙草產品」的標誌。

表三：店舖按法例規定展示「禁止向十八歲以下人士售賣煙草產品」標誌的情況



### 目前法例對賣煙的幾項要求

#### A. 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賣煙

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第 15A 條

(1)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香煙、香煙煙草、雪茄或煙斗煙草售予 18 歲以下人士。

#### B. 零售點須展示 18 禁標誌

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第 15B 條

(1) 任何人於要約出售或推廣銷售、購買、吸用或使用香煙、香煙煙草、雪茄或煙斗煙草時，須於其處所或於推廣地點的當眼處，設置及維持設置一個中英文標誌，表示香煙、香煙煙草、雪茄或煙斗煙草不得售予 18 歲以下人士或給予任何人士。(由 1997 年第 93 號第 20 條修訂)

(2) 第(1)款所規定的標誌須具有訂明的式樣，並須由要約出售或推廣銷售、

購買、吸用或使用香煙、香煙煙草、雪茄或煙斗煙草的人保持在清晰可閱及良好的狀況。

### **C. 標誌樣式規定**

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令第 8 條

本條例第 15B 條所規定的標誌，須如附表第 VI 部中所示，而且一

- (a) 須為長方形，長度最少 38 厘米，寬度最少 20 厘米；
- (b) 須具有清晰可閱的字母及文字；
- (c) 字母及文字的顏色與印於其上的背景顏色成對比；及
- (d) (i) 須採用英文 Universe 粗體字印出；及  
(ii) 須採用中文中粗黑/粗黑體字印出。

## **吸煙問題基本資料**

### **青少年是整體控煙的關鍵**

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，超過半數煙民由青少年時期開始吸煙。香港統計處剛發表的報告亦顯示，60.7%的煙民在 19 歲或之前開始有每週吸煙習慣。青少年一旦染上煙癮，便會繼續吸煙 15-20 年。因此，防止青少年吸煙是整體控煙的關鍵，這已是世界的共識。

### **青少年吸煙行為公開化、年輕化**

#### 行為年輕化

約 70% 青少年煙民在 10-14 歲之間吸食第一支煙 (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調查 2004, 2005)

有第一口煙始於 4 歲 (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調查 2003)

#### 行為公開化

73%青少年在買煙時沒有不想他人知道的感覺 (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調查 2003)

### **預防吸煙的工作關鍵在於防止青少年吸煙**

**14.8%市民有吸煙** (統計處, 2006)

**大部分煙民在青少年時期染上煙癮**

**60.7%的煙民在 19 歲或之前開始有每週吸煙習慣**(統計處, 2006)

## **約 20%青少年有吸煙經驗**

資料來源：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，2004，《中學生無煙文化問卷調查 2004》，香港：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。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，2005，《北區中學生無煙文化調查 2005》，香港：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。

\*\*\* 完 \*\*\*